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对公司相关人员 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平治信息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郭庆、殷筱华、潘爱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0〕98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11月2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》，称因对少数股权购买时点判断有误，对公司2020年10月29日披露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部分财务数据进行更正。其中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661,647,757元更正为949,983,277元。

二、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，公司存在未准确披露供应商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。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庆、财务总监殷筱华、董事会秘书潘爱斌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浙江证监局决定对郭庆、殷筱华、潘爱斌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请郭庆、殷筱华、潘爱斌于2020年12月7日下午2点30分到浙江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，并于2020年12月14日前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高度重视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庆、财务总监

殷筱华、董事会秘书潘爱斌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浙江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，并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浙江证监局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吸取本次经验教训，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加强对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3日